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729號

原　　告　高正計程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秉楓

訴訟代理人　徐見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寬達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「被告應將000-0000號營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車牌兩面交付予原告」等語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如提出二手車估價費用文件或其他價額證明文書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5 月3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惟原告逾期迄未提出足以認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資料並繳納訴訟費用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詢問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法條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嬿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